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11號

原告 黃永吉
被告 英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欣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貳拾伍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肆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035元（本院卷第35頁）。嗣原告於110年4月23日本院勞動調解程序變更請求金額為10,425元（本院卷第53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述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9年4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工作內容為太陽能板清洗等，工作地點為公司指派，每日工資2,200元，外宿每日加給工資300元。惟109年5月20日至6月19日（3週），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47,675元，扣除已付12,320元，及零用金結餘款6,320元（零用金現金卡10,000元－結存2,199元－代墊1,481元），及後來轉帳給付18,610元，尚短付10,425元。因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10,425元。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因與被告簽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承裝工程合
03 約，無力支付700,000元工程款，乃向被告表示願提供勞力
04 承攬被告所有案場之維護工作。嗣經雙方口頭協議，總金額
05 46,000元，為期1個月。原告便於109年5月20日至同年6月19
06 日期間進行維護工程，並於維護工作進行前向被告借款10,0
07 00元。未料，上開維護工程完成後，原告向高雄市政府勞工
08 局（下稱勞工局）提出申訴，被告疏忽逾期陳述意見，遭勞
09 工局裁罰，並已依裁罰內容，於110年1月7日給付原告18,61
10 0元，所有款項皆已給付完畢，被告之主張並無理由等語，
11 作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勞
14 保投保資料、被告出勤核薪表、LINE對話截圖及住宿費用收
15 據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7至41、87至91頁）。又僱主應備置
16 勞工工資清冊；勞工請求之事件，僱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
17 文書，有提出之義務；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提出文書
18 之命令，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勞動基準法
19 （下稱勞基法）第23條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
20 第1、5項亦有明文。本院於審理中曾函請被告於110年3月31
21 日前提出原告受領薪資或報酬明細及佐證資料（本院卷第25
22 至26頁），嗣再函請被告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提出
23 原告使用宿舍期間之水電費繳納資料，並確認宿舍是否僅原
24 告1人使用及相關佐證資料（本院卷第61頁），均經合法送
25 達（本院卷第31、73頁），被告並未遵期提出，則本院依上
26 開規定，得認原告提出之出勤核薪表及主張之應領、受領薪
27 資等事實為真。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
28 事實為真。

29 (二)再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工資應
30 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為勞基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所
31 明定。本件原告受僱於被告，於109年5月20日至同年6月19

01 日期間被告尚短付原告工資10,425元，有如前述，則原告依
02 兩造間勞動契約及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短付之工資10,4
03 25元，即屬有據。被告空言抗辯所有款項均已給付完畢云云
04 ，不足採信。

05 (二)被告另抗辯兩造間係承攬關係等語。惟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
06 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
07 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就其內涵言，勞
08 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1)人格從屬性：即受僱人
09 在雇主企業組織內，對自己作息時間不能自由支配，勞務給
10 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而是由勞務受領者
11 決定，受僱人需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
12 。(2)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
13 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
14 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3)組織上
15 從屬性：受僱人完全被納入雇主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
16 內，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
17 第347號、96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18 。故究為僱傭（勞動）關係或承攬關係，則應就上開人格、
19 經濟及組織上之從屬性高低加以判斷。若在人格、經濟及組
20 織上完全或高度從屬於雇主，並受雇主之人事監督管理及指
21 示而提供勞務，且原則上不具完全之獨立裁量權者，應屬僱
22 傭契約（從屬性較高）；而若係受託完成一定工作，且不受
23 雇主之人事監督管理，原則上得自行裁量決定完成工作之方
24 法者，則屬承攬契約（從屬性較低）。本件原告係提供勞務
25 ，領取固定薪資，並非以完成一定工作，始得請領報酬，且
26 原告為被告出售予他人之太陽能設備維修工作提供勞務，非
27 為自己之事業處理事務，原告並須依被告指定之時間、地點
28 前往工作，接受被告之指揮監督，被告並為原告投保勞保（
29 本院卷證物存置袋），則原告為被告提供勞務，顯具有人格
30 、經濟、組織上之從屬性，兩造間應屬僱傭關係，而非承攬
31 關係，被告抗辯兩造間係屬承攬關係云云，亦難憑採。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2 付原告短付之工資10,42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原告
03 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基
05 於衡平，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被告預供擔保後
06 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
09 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11 勞動法庭法官 陳景裕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20 書記官 黃國忠